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文件精神，为全盟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营造社会舆论氛围、提供有力支持。

二、宣传重点

充分利用舆论宣传的重要作用，把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精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作为宣传工作的重点，精心谋划、认真组织，把舆论宣传贯穿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过程。主要围绕以下九个重点内容宣传：

一是重点查处在生态环境项目招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项目，逼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退出竞争，或者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标秩序，逼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是以威胁、恐吓等手段或依靠保护伞、关系网强揽、垄断环评、生态环境验收、环境监测、监控、生态环境工程设计等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生态环境工程施工等业务；

三是在依法开展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整治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中阻挠执法、暴力抗法；

四是组织实施非法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倾倒固体废物100吨以上，或危险废物3吨以上涉嫌环境违法犯罪；

五是以暴力、威胁等手段，组织非法垄断机动车排放检验市场；

六是受过刑事处罚或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又在生态环境领域继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多次违法，屡禁屡犯、屡禁不止；

七是故意编造环境污染事件，或扩大环境污染危害程度，造谣传播或恶意夸大生态环境领域“邻避”问题，并以此为由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蛊惑、煽动群众聚众滋事，阻挠项目依法建设、妨害正常执行公务，严重影响正常社会秩序；

八是为“散乱污”企业或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保护伞；

九是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中其他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黑恶势力保护伞等特征。

十是各旗县市党委政府扫黑除恶及盟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

三、宣传形式和任务

盟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市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各事业单位要围绕中心工作大局，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舆论引导和宣传策划，积极探索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1. 各分局官方“双微”要做到每日更新，每日头条发布盟生态环境局制作的宣传挂图电子版，持续到6月20日。

2. 各分局主动协调本地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单位，安排固定频道、固定时段滚动播报本地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宣传内容及举报电话，持续到6月20日。

3. 盟生态环境局印制宣传海报1000张。请各分局配合做好宣

传海报张贴工作。海报张贴范围包括：各级党政机关、行政审批大厅、信访接待处，各级生态环境监管企业办公区域、单位门口等地，6月5日前完成海报张贴工作。

4. 各分局制作宣传标语和条幅，在本地交通要道及经过的重点村屯、人群密集城关镇，高速路服务区、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地悬挂，6月5日前完成条幅悬挂工作。

5. 环境日期间，盟生态环境局联合盟委宣传部开展环保主题电影进农村、社区放映活动，请各分局主动对接本地电影放映单位，协调做好电影放映期间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各分局要结合“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深入农村、社区、学校和企业，创新开展本地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盟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市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各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把此项任务作为重点摆上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二要强化舆论引导。此次专项斗争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要把握宣传基调，把好关把好度，准确开展舆论监督，做到工作推进一步，宣传就紧跟一步。

三要坚持统筹协调。宣传工作要结合实际，做到有专人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切实提升全盟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各分局要及时在分局官方“双微”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工作信息，并同时报盟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盟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各事业单位要加强与盟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的

沟通联系，及时将本科室、本单位扫黑除恶工作动态信息经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宣教中心。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日印发